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南昌街332號地下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陳萃菁女士	
許宗盛先生	
葉國忠先生	
葉恩明醫生	
李嘉耀先生	
李劉茱麗女士	
梁胡桂文女士	
馬黎碧蓮女士	
謝俊謙博士	
王桂雲女士	
楊家聲先生	
楊國琦先生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馬羅道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黃藝蕾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列席者

李陳翠顏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周劍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
朱灌田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梁志明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行政主任(康復)1

因事缺席者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莊陳有先生	
鍾惠玲博士	
方敏生女士	
何高雪瑤女士	
梁民安博士	
梁秉中教授	
麥福達教授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議程第 I 項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通過上次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II 項 一 續議事項

2. 有關跟進上次會議記錄第 6 及 15 段所述的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一事，政府代表報告說，當局已徵詢法律意見和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兩方面對於向所有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建議都有保留。

3. 政府代表補充說，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當局除繼續就此事與公共交通機構接洽外，亦會訂出一個既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精神又能為各方接受的建議。

4. 一位委員表示，他理解當局的立場，並曾嘗試向殘疾人士團體解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已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包括交通需要，但未能說服他們。他建議政府與殘疾人士團體會面，加強溝通。

議程第 III 項 —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有關殘疾人士的施政措施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7/2005]

5. 秘書闡釋上述文件，並告知委員，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了有關殘疾人士的十項新增和持續推行的施政措施。

6. 秘書在闡述時提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至十日舉行的國際共融藝術節。這類藝術節首次在香港舉辦，旨在藉鼓勵傷健人士在藝術活動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建設更加包容互愛的社會。

7. 秘書補充說，培育共融文化並非朝夕可見成果，因此，國際共融藝術節是政府在促進社會融和方面的長遠工作之一。為凝聚社區的力量，負責監督國際共融藝術節籌備工作的工作小組，正造訪 18 區所有區議會，爭取支持，請他們鼓勵區內的地方組織參與國際共融藝術節，並於今年在區內舉辦更多響應共融藝術主題的活動。工作小組亦正制定計劃，鼓勵學校、相關藝術和社會服務組織、商界和公眾共同參與。

8. 至於復康巴士服務，秘書表示，政府會繼續增購新巴士以取代舊車輛，並會重整復康巴士的服務路線，以加強服務。在通道設施方面，秘書表示，政府現正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有關詳情會在稍後提出的議程項目內討論。同時，當局致力使公共交通工具更方便乘客使用，並正積極物色適合的車輛型號，以在本港用作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的士。

9. 一位列席者獲邀介紹其餘七項載於《施政報告》內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措施。她闡述社署於二零零五年所推行的一系列措施，包括：

- (1) 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
- (2)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 (3) 為殘疾青少年而設的“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 (4) 新社區支援計劃，包括假期照顧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家居康復訓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個人發展計劃、新近失明人士支援計劃和自閉症人士及有挑戰行爲的智障人士特別支援計劃；
- (5)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 (6)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以及
- (7) 為嚴重肢體殘疾人士而設的資訊科技支援計劃。

該位列席者介紹了上述各項計劃的目的、服務內容、受助對象和推展進度。

10. **該位列席者**亦特別提到三項擬備中的新措施：

- (1) 為嚴重殘疾病人提供過渡性的住宿及日間訓練服務；
- (2) 為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和肢體殘障病者，在離院後提供療養和日間持續康復服務；以及
- (3) 到診醫生計劃。

她介紹了這些服務的目的、內容及受助對象，並表示社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這些服務。該位列席者的解說內容詳載於附件甲的簡報。

11. 主席表示，上述新增和持續推行的一系列措施已全面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他請委員發表意見。

12. 一位委員發言談到，縮短處理撥款或服務申請所需時間的重要。一位列席者說，大部分服務都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提供。至於撥款計劃(例如為嚴重肢體殘疾人士而設的資訊科技支援計劃)，駐醫院的醫務社工會協助受助對象在出院前遞交申請。

13. 一位委員提出在資訊科技支援計劃下申請成功的個案數目很少的問題，一位列席者回應說，自計劃推出以來，出院的嚴重殘疾／四肢癱瘓病人寥寥可數，而收到的三份申請均已全部獲得批准。衛生署代表說，計劃推出之前出院的殘疾人士同樣需要電腦。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社署在一九九七年設立的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是以所有殘疾人士為資助對象，而新設的資訊科技支援計劃則旨在鼓勵嚴重肢體殘疾人士在社區居住。

14. 一位委員認為醫院和非政府機構應改善協調，確保受助對象出院時可獲得社區支援計劃的服務。

15. 一位委員提出一些關注事項供當局考慮，包括：

- (1) 處理撥款和服務申請時要公平公開；
- (2) 有些使用者或會重複使用相同服務，剝奪其他人的機會，造成濫用情況；
- (3) 協助使用者找到切合他們需要的合適服務；以及
- (4) 確保有關服務和計劃能方便目標對象使用。

16. 一位委員就各項新措施提出下列建議：

- (1) 國際共融藝術節饒有意義，應投放更多人力物力以加強宣傳。當局可與主要傳媒(例如香港電台和無線電視)合作，以廣收宣傳之效；
- (2) 為嚴重殘疾病人提供過渡性的住宿及日間訓練服務的措施應有很大需求。當局應在接納使用者的申請前與他們達成清晰協議，表明這項措施並非永久服務；以及
- (3) 到診醫生計劃下應設有評估機制，確保非政府機構採用優質的醫療服務。

17. 教育統籌局代表指出，新高中學制與職業訓練在銜接方面有改善空間。至於資訊科技的支援，教育統籌局代表表示，本港學生可向學校借用手提電腦。她補充說，特殊學校經常借助須加以改裝的電腦作教學之用。她想知道是否有任何跨界別機構，可解決有關的科技改裝問題。主席回應說，這問題可在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上討論。

議程第 IV 項 — 二零零五年康復計劃方案檢討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8/2005]

18. 秘書闡釋上述文件，讓委員知道二零零五年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最新進展。她表示，負責檢討工作的工作小組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有關康復服務的各方面事宜，以及舉行了四個諮詢論壇，讓各有關方面發表意見。諮詢工作原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或之前完成，但因應康復界和其他有關方面的要求，把收集書面意見的限期推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底。工作小組會把收集所得的意見加以研究整理，然後呈交康復諮詢委員會。

19. 一位委員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否就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進度定下時間表。政府代表表示這應由工作小組決定。

她補充說，這主要取決於工作小組何時可就各項事宜最終達成共識。

議程第 V 項 — 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顧問研究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6/2005]

20. 一位委員報告說，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對《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檢討工作提出若干意見和建議，包括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例如傷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使用通往劇院後台(而不僅是觀眾席範圍)的通道。至於特定規定方面，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所、照明度、閃動火警警報設備、斜路、標誌、防滑地面、凸紋引導徑等的擬議設計標準，提出意見。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對是次檢討的諮詢計劃給予意見，並討論如何實施《設計手冊》。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內有關這個課題的討論現摘錄於**附件 B** (只有英文版)。

21. 政府代表表示，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也曾討論這個課題，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的聯席會議上亦會予以審議，隨後便會展開公眾諮詢。

22. 一位列席者說，公眾諮詢會為期六個月。《設計手冊》初稿會上載屋宇署網頁，供公眾閱覽和提出意見。之後，顧問須平衡各有關方面的利益，為《設計手冊》定稿。此外，他澄清說，《設計手冊》早於八十年代面世，並於一九九七年首次予以檢討。由於相關法例沒有追溯效力，屋宇署只能在新建築物和進行大型修葺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加強執行新規定。

23. 一位列席者在回應一位委員的意見時表示，屋宇署可在私人屋苑加強執行有關規例，但道路的設計和建造及街道標誌則分別屬於路政署和運輸署的管轄範圍。

24. 一位列席者在回答教育統籌局代表的提問時表示，如特殊學校的校舍不屬政府建築物，便須受檢討中的有關法例約束。

25. 一位委員表示，為準備二零零八年本港舉辦傷殘人士奧運會，當局應加快改善現有建築物的通道設施，以追上美國和歐洲的水平。一位委員補充說，本港大多數旅館都沒有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房間，因此從遊客的角度來看，香港談不上暢通無阻。

26. 一位委員表示，他明白本港在執法上有困難，亦知道歐美各國也有本身的限制，例如須保存歷史建築物等。他認為應運用創意來克服限制。

27. 一位委員指出，《設計手冊》不只是關乎殘疾人士，因此，她認為需要加強宣傳，讓公眾參與《設計手冊》的檢討。另一位委員建議諮詢所有區議會。

[會後補註：18 個區議會均獲邀出席為進行該項檢討而舉辦的兩個公開論壇。]

28. 一位委員說，檢討越早完成，新建築物的通道設施便越早得以改善。他認為現時的諮詢計劃已經足夠，無須進一步延長。

29. 一位委員亦贊同現時的諮詢時間表，並認為進行線上諮詢十分有效。至於改善舊建築物的通道設施，他建議可嘉許那些設法改善通道設施的舊建築物，因為以追溯方式對舊建築物施行有關法例並不可行。

30. 主席總結說，諮詢工作與公眾教育應該同時進行。

議程第 VI 項 – 其他事項

31. 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會議，因此主席建議向全體委員致謝。

32. 政府代表補充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本想親自向全體委員致謝，可惜他未能出席會議。因此，他希望安排在另一場合向全體委員致謝。秘書稍後會把有關安排通知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3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春季舉行。有關詳情稍後會通知委員。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康復組

二零零六年二月